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公告



##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4
伍、測驗日期、內容、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5
陸、應試注意事項.....	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8
捌、測驗結果.....	8
玖、筆試成績複查.....	9
拾、錄取及進用 .....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10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3年5月24日(星期六)09:00 至6月12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3年6月23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3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公告	103年6月30日(星期一)12:00	非選擇題不公告解答。
	試題疑義申請	103年6月30日(星期一)12:00 至7月1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選專區網頁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年7月21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3年7月21日(星期一)09:00 至7月22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寄發	103年7月25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3年7月21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3年7月27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03年7月31日(星期四)	請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預定正取 7 名，備取 14 名。

二、共同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三、甄試類別工作內容及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等資格條件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 語言測驗標準 <u>須繳驗成績單或證書等證明，且測驗期 間限於民國 98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6 日期間取得(詳：註)</u>	學歷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備取)	測驗科目
資訊人員 (F4501)	一、多益(TOEIC)達 550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含)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 四、托福(IBT)達 57 分(含)以上或托福(CBT)達 137 分(含)以上 五、日文檢定(JLPT)達 N2 級(含)以上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具以下條件： 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學系碩士(含)以上學位。	一、程式開發設計。 二、網路設定與維護。 三、防火牆設定與管理。 四、資訊安全控管。 五、資料庫管理。	4 (8)	一、公文與寫作能力 二、資訊專業科目(電腦網路、資料庫概論與資通安全) 三、資料結構
金融徵信企劃人員 (F4502)	一、多益(TOEIC)達 550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含)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 四、托福(IBT)達 57 分(含)以上或托福(CBT)達 137 分(含)以上 五、日文檢定(JLPT)達 N2 級(含)以上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具以下條件： 國內外大學院校法、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或國內外大學院校法、商相關學系碩士(含)以上學位。 ※口試得加分條件： 取得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測驗合格證書。	一、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之信用資料蒐集、建置、研發與企劃工作。 二、會員金融機構查詢安控作業之查核。 三、採購、行政管理等庶務。	2 (4)	一、公文與寫作能力 二、金融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民法概要與銀行法) 三、經濟學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語言程度通過下列任一 語言測驗標準 <u>須繳驗成績單或證書等證明，且測驗期 間限於民國 98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26 日期間取得(詳：註)</u>	學歷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正取 (備取)	測驗科目
法務人員 (F4503)	一、多益(TOEIC)達 550 分 (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 定(含)以上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含)以上 四、托福(IBT)達 57 分(含) 以上或托福(CBT) 達 137 分(含)以上 五、日文檢定 (JLPT) 達 N2 級(含)以上	教育部認可之碩士學位 (已取得碩士學位證 書)，並具以下條件： 國內外大專院校法律學 系學士學位或國內外大 專院校法律學系碩士 (含)以上學位。 ※口試得加分條件： 取得考選部辦理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律師測 驗合格證書	一、金融與信用徵 信相關法規 整理、檢討、 研議。 二、爭訟案件之處 理、簽署國內 外契約案件之 研析、會員規 約研訂。 三、法令遵循制度 之規劃、管 理、督導及執 行。 四、相關業務之管 考等事項。	1 (2)	一、公文與寫 作能力 二、銀行法、 個人資料 保護法 三、民法

註：繳驗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如於 98 年 6 月 28 日前取得者，須切結「將於任職後於 1 年內取得，如未能取得，須自願離職並予償付相關之外部訓練費用」。

### 【注意事項】

1. 上表所列學歷，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上表所列畢業證書、語言測驗合格證明等資格限於 103 年 7 月 26 日以前取得。
4. 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共三科，均為非選擇題。
-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依該類組正取名額 5 倍名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3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http://www.jcic.org.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並慎重考慮後再行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測驗證照網頁「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6 月 12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6 月 12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至少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完成後第 2 天起再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伍、測驗日期、內容、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103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2:50	13:00~14:20
第二節	科目二	14:40	14:50~16:10
第三節	科目三	16:30	16:40~18:00

註：1.以上題型均為非選擇題，請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2.科目一考 1 題公文、1 篇作文；科目二、科目三題型為問答題、申論題等。

(二)測驗地點：預定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配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3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

(一)預定於台北地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口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應試注意事項。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

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第 2 頁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5.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甄試類別資格條件所要求之畢業證書、語言能力證明、測驗合格證明等限於 103 年 7 月 26 日以前取得。

##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



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試題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均以 100 分計。
- 2.科目一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科目二及科目三各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35%。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正取名額 5 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如同分者，依序比較 1.科目一、2.科目二、3.科目三之各科原始成績；若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4.有以下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 (2)科目二及科目三兩科原始分數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者。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志趣、抗壓、企圖心等)。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7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3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為同分者，依序比較第一試(筆試)之 1.科目一、2.科目二、3.科目三之各科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自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應考人登入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至甄

試專區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7 月 21 日 09：00 至 103 年 7 月 22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7 月 22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完成繳款。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3 年 7 月 22 日 24：00 止。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寄送錄取通知，最遲之報到日為 103 年 9 月 15 日(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則順延一日)，但錄取人員亦可提前報到。逾期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員工進用及升遷要點第 3 點第二項「新進員工試用 3 個月期滿且經該服務部門主管評核成績達 70 分者方得正式任用」。
- 二、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前如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

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正本。

(四)公立醫院開立距報到日 1 個月內之勞工健檢表正本。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錄取人員以6等1級進用敘薪(月薪：新台幣43,921元)；如具考試院核發之律師、會計師資格證照者，以6等2級敘薪(月薪：新台幣45,012元)。

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訂有完善之新人培育與訓練計畫。錄取人員除試用期間離職或非歸責於錄取人員之事由離職者不須償付違約金；正式任用後如服務未滿 3 年而自請離職者，按任職期間長短，須償付不同違約金，即：服務未滿 1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3 個月、服務 1 年以上未滿 2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 個月、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3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 個月。(前述月薪標準係以離職當月之待遇計算之)。

七、錄取人員報到後，將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工作規則等管理規章辦理分發，任職期間需配合業務需要之工作指派與執行職務輪調。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http://www.jcic.org.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